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2-009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披露了《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公司因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担任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安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元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16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2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75.04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953.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2月4日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4号)。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3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94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6.56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31,312.64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575.63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8,737.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7月5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2年3月4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张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2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用途
1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461000000657298	23,788,156.11	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
2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2029029000033901	9,204,477.81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3	如皋市宏茂铸钢有限公司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张支行	8010188811525	2,224,846.46	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
4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2029029000055765	38,323.74	补充流动资金
5	如皋市宏茂铸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2250198625900000489	2,376,769.95	宏茂海上风电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一期项目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国元证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束学岭、孙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9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2年2月21日—2022年8月12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1-087号)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期,公司赎回一笔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637.5万元,并取得收益8.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产品期间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637.5	2.39%	8.47	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22日
合计			10637.5		8.47	

二、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3.5%	167.22	2022年02月21日-2022年08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合计			10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财务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名称: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存款币种	起存金额(万元)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CK2202169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0000	3.5%	2022年2月21日	2022年08月12日
合计			10000			

产品编号:CK2202169

投资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认购日:2022年02月16日

收益起算日:2022年02月21日

到期日:2022年08月12日

期限:172天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还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此次购买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收益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对该产品的本金及固定利息提供完全保障,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董事会的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长期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上市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财务数据情况:

财务指标	2019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019,733.88	1,084,294.65
净资产	659,079.70	740,014.71
营业收入	708,149.37	781,906.98
净利润	96,424.08	112,926.00
货币资金	139,199.73	89,824.24

本次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9,824.24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35%,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92%,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七、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产品,但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仍不排除因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八、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使用不超过1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理财产品	50,353	29,753	616.70	20,600
合计		50,353	29,753	616.70	20,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35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9,400	
总理财额度				180,000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05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东先生主持,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发行主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本金受损的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2,235,7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53%)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君度德瑞")、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加泽北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加泽北瑞")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9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75%)。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君度德瑞	16,294,399	4.05%
宁波加泽北瑞	5,941,400	1.48%
合计	22,235,799	5.53%

注: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宁波加泽北瑞、宁波君度德瑞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受宁波君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宁波君度德瑞与宁波加泽北瑞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5,09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7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宁波君度德瑞已于2022年1月14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减持特别规定中的减持规定,具体如下: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宁波君度德瑞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已满36个月不满48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宁波加泽北瑞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为标的股份大宗交易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或以上。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同意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年内,本企业减持股票数量将不超过本企业届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100%,如需减持股份的,本企业将分步减持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实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敦促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君度德瑞、宁波加泽北瑞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2-006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累计人民币4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涉及多款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涉及多款理财产品,期限:28天、32天、90天、96天等。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京华")、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产业公司")、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装备公司")、南京熊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科技公司")、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制造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累计人民币41,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是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深圳京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65%	7.23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96%	12.98						
2.	信息产业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1.00%	12.5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40%	42.5						
						3.50%	43.75						
3.	电子装备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	1.00%	2.5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40%	8.5						
						3.50%	8.75						
4.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0	1.70%	19.56	2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50%	40.27						
						3.70%	42.58						
5.	信息产业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1.70%	22.36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40%	44.71						
						3.60%	47.34						
6.	通信科技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1.70%	9.06/8.94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40%	18.13						
						3.60%	19.2						
7.	电子制造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1.70%	22.36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40%	44.71						
						3.60%	47.34						
8.	电子装备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1.70%	13.41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40%	26.83						
						3.60%	28.41						
合计					41,000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于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半年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核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深圳京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合同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NSZ02020

3、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利率:1.65%或2.96%(年化)。

4、产品期限:32天

5、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6、申购/赎回: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或赎回

7、认购期:2021年12月21日14:00至2021年12月22日13:59

8、起息日:2021年12月23日

9、到期日:2022年1月24日

10、观察日:2022年1月20日

11、本金及收益:

(1)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黄金市场交易价格。

(2)关于黄金价格的观察约定

期初价格:指起息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XAU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

期末价格: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3)结构性存款收益的确定

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

如果期末价格低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2.96%(年化);

如果期末价格高于障碍价格,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1.65%(年化)。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12、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信息产业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合同

1、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84

2、产品代码:2021101048774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募集期:2021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3日

5、产品成立日:2021年12月23日

6、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23日

7、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23日

8、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9、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00%/3.40%/3.50%

10、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小于等于N-0.076,产品收益率按照1.00%执行;若观察日大于N-0.076、小于N+0.0440,产品收益率按照3.40%执行;若观察日大于等于N+0.0440,产品收益率按照3.50%执行。N为起息日后T+1日挂钩标的汇率。

11、产品观察日:2022年3月18日

12、提前终止权:销售方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13、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电子装备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合同

1、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84

2、产品代码:2021101048774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募集期:2021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3日

5、产品成立日:2021年12月23日

6、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23日

7、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23日

8、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9、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00%/3.40%/3.50%

10、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小于等于N-0.076,产品收益率按照1.00%执行;若观察日大于N-0.076、小于N+0.0440,产品收益率按照3.40%执行;若观察日大于等于N+0.0440,产品收益率按照3.50%执行。N为起息日后T+1日挂钩标的汇率。

11、产品观察日:2022年3月18日

12、提前终止权:销售方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13、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合同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汇率挂钩看涨)

2、产品代码:2699217868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产品认购期:2021年12月29日至2021年12月29日19:00

5、产品成立日:2021年12月31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1月28日

7、产品期限:28天

8、挂钩标的: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9、浮动收益率范围:低档收益率1.70%;中档收益率3.50%;高档收益率3.70%(年化,下同)

10、汇率观察日:2022年1月25日

11、汇率初始价:汇率初始价为产品成立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上午9:00整的EURUSD中间价汇率。彭博BFIX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交通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12、汇率定盘价:汇率定盘价为汇率观察日当天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东京时间下午15:00整的EURUSD中间价汇率。彭博BFIX页面不可读或不能合理反映市场参与者当前使用的可交易汇率时,则该汇率将由交通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

13、产品结构参数:行权价1:汇率初始价减0.0353;行权价2:汇率初始价加0.0330;低档收益率:*高于行权价2收益率*;中档收益率:*高于行权价1低于等于行权价2*;高档收益率:*低于等于行权价1收益率*

14、收益率(年化):(1)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低于等于行权价1,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1,且低于等于行权价2,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档收益率。

(3)若汇率观察日汇率定盘价高于行权价2,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15、提前终止权:投资人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16、理财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信息产业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合同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黄金挂钩看涨)

2、产品代码:269922103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产品认购期: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3月1日19:00

5、产品成立日:2022年3月3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6月7日

7、产品期限:96天

8、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9、产品结构参数:高行权价:426.00元/克;低行权价:352.00元/克;低档收益率1.70%(年化,下同);中档收益率3.40%;高档收益率3.60%

10、观察日:2022年6月1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

11、收益率(年化):(1)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高于高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等于高行权价,且高于等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档收益率。

(3)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12、提前终止权:投资人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13、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通信科技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合同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黄金挂钩看涨)

2、产品代码:269922103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产品认购期: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3月1日19:00

5、产品成立日:2022年3月3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6月7日

7、产品期限:96天

8、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9、产品结构参数:高行权价:426.00元/克;低行权价:352.00元/克;低档收益率1.70%(年化,下同);中档收益率3.40%;高档收益率3.60%

10、观察日:2022年6月1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

11、收益率(年化):(1)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高于高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等于高行权价,且高于等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档收益率。

(3)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12、提前终止权:投资人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13、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电子制造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合同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黄金挂钩看涨)

2、产品代码:269922103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产品认购期: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3月1日19:00

5、产品成立日:2022年3月3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6月7日

7、产品期限:96天

8、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9、产品结构参数:高行权价:426.00元/克;低行权价:352.00元/克;低档收益率1.70%(年化,下同);中档收益率3.40%;高档收益率3.60%

10、观察日:2022年6月1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

11、收益率(年化):(1)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高于高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等于高行权价,且高于等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档收益率。

(3)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12、提前终止权:投资人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13、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电子装备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合同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黄金挂钩看涨)

2、产品代码:269922103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产品认购期: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3月1日19:00

5、产品成立日:2022年3月3日

6、产品到期日:2022年6月7日

7、产品期限:96天

8、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

9、产品结构参数:高行权价:426.00元/克;低行权价:352.00元/克;低档收益率1.70%(年化,下同);中档收益率3.40%;高档收益率3.60%

10、观察日:2022年6月1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

11、收益率(年化):(1)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高于高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等于高行权价,且高于等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档收益率。

(3)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12、提前终止权:投资人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13、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限等衍生金融工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不超过1年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国内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累计人民币4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9.54%。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43%。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0,194.77	620,206.20
负债总额	225,556.76	244,555.07
所有者权益	350,943.07	348,968.17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65.36	1,331.3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和决议有效期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5.8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3.1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40.8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5.5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6.9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38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3.1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3.13	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6.88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63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1.56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75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3.18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38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7.93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70.71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6.88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6.88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6.88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38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6.88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3.44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6.67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67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6.67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19.38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0.07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06	0
3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2.05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0.07	0
3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03	0
3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98	0
3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0.27	0
3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合计		176,500	155,500	1,151.16	2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2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